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

-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主管機關有關規定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公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「關係人揭露」暨審計準則委員會公佈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關係人交易之查核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關係人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「關係人揭露」中第9~12項「關係人」定義之規定，而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。
- 第三條 前條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，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，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，以為判斷。
- 第四條 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、勞務或義務之移轉，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，均屬之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「關係人揭露」第13~24項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，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理及程序執行外，如有必要時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應查明關係是否存在，並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：
- 一、 關係人進貨，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。倘有不同，是否合理。
 - 二、 關係人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。其訂有額度者，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。
 - 三、 依第五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，是否與帳載相同。
- 第八條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為第七條之查核時，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自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